

# 民法学教程

郑立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 民法学教程

郑 立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民 法 学 教 程**  
郑 立 主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89920部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7      字数 355,000  
198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90,000 册  
书号 7228·009      定价 2.65 元

## 说 明

《民法学教程》是应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法律系教学需要编写的。本书主要依据我国《民法通则》、有关民事立法和司法经验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并按照一九八五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的《民法学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民法学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力求通俗易懂。

本书适合函授法律专业学生和民法学爱好者自学，同时对政法院校师生、在职司法干部和经济管理人员也有学习的价值。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郑立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郑立（导言、第1、2、5、6章）、刘素萍（第26、27、28、29章）、刘春田（第3、4、9、10、11、12、13章）、贾林清（第7、8、30章）、龙翼飞（第14、15、16、17、18、19、20、21章）、曹守晔（第22、23、24、25、31章）。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加之本书写于《民法通则》正式公布之前，缺点、错误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6.3.

# 目 录

|                                    |    |
|------------------------------------|----|
| 导言 .....                           | 1  |
|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                   | 1  |
| 第二节 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和体系 .....              | 4  |
| 第三节 学好民法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          | 7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 11 |
|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                    | 11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 11 |
|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                  | 13 |
| 第三节 民法调整的方法及民法与邻近法律<br>部门的区别 ..... | 20 |
| 第四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                 | 23 |
|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26 |
| 第六节 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                | 35 |
|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 39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43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 43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45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 48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 51 |

|                               |     |
|-------------------------------|-----|
|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 53  |
| <b>第三章 公民</b> ·····           | 56  |
|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及其民事法律地位·····        | 56  |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58  |
| 第三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 65  |
| 第四节 监护制度·····                 | 68  |
| 第五节 姓名、住所、户籍和居民身份证·····       | 71  |
|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经营承包户·····        | 75  |
| 第七节 个人合伙·····                 | 80  |
| <b>第四章 法人</b> ·····           | 83  |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 83  |
|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实意义·····       | 85  |
|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及其典型形式·····          | 90  |
|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                | 92  |
|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93  |
| 第六节 企业法人·····                 | 96  |
| 第七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100 |
| 第八节 联营·····                   | 101 |
| <b>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b> ····· | 104 |
|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             | 105 |
|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 106 |
|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 111 |
| <b>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 117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117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          | 119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 122 |

|            |                 |            |
|------------|-----------------|------------|
| 第四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26        |
| 第五节        | 无效民事行为          | 132        |
| 第六节        |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 139        |
| <b>第七章</b> | <b>代理</b>       | <b>142</b> |
| 第一节        | 代理的概念           | 142        |
| 第二节        | 代理制度的作用和适用范围    | 145        |
| 第三节        | 代理的种类           | 147        |
| 第四节        | 代理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9        |
| 第五节        | 代理权             | 151        |
| 第六节        | 无效代理            | 154        |
| 第七节        | 代理关系的终止         | 156        |
| <b>第八章</b> | <b>诉讼时效和期间</b>  | <b>159</b> |
| 第一节        | 时效制度概述          | 159        |
| 第二节        | 诉讼时效的概念         | 160        |
| 第三节        | 诉讼时效的种类和时效期间    | 163        |
| 第四节        |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 165        |
| 第五节        |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 166        |
| 第六节        | 期间              | 170        |
| <b>第二编</b> | <b>所有权与其他物权</b> | <b>173</b> |
| <b>第九章</b> | <b>所有权的一般原理</b> | <b>173</b> |
| 第一节        | 所有权的概述          | 173        |
| 第二节        | 所有权的内容          | 177        |
| 第三节        |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 179        |
| 第四节        | 所有权的保护          | 183        |
| 第五节        | 财产共有            | 186        |

|             |                        |     |
|-------------|------------------------|-----|
| 第六节         | 相邻关系                   | 189 |
| <b>第十章</b>  | <b>国家所有权</b>           | 193 |
| 第一节         |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193 |
| 第二节         | 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 196 |
| 第三节         |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和行使            | 199 |
| 第四节         | 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 201 |
| 第五节         | 对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 204 |
| <b>第十一章</b> | <b>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b>       | 207 |
| 第一节         |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概念、<br>本质和特征 | 207 |
| 第二节         | 农村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 210 |
| 第三节         | 城镇集体组织所有权              | 212 |
| 第四节         | 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 213 |
| <b>第十二章</b> | <b>公民财产所有权</b>         | 215 |
| 第一节         |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 215 |
| 第二节         | 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            | 221 |
| <b>第十三章</b> | <b>其他物权</b>            | 223 |
| 第一节         | 物权的概念                  | 223 |
| 第二节         | 用益物权及其种类               | 225 |
| 第三节         | 担保物权及其种类               | 229 |
| <b>第三编</b>  | <b>债权与合同总论</b>         | 236 |
| <b>第十四章</b> | <b>债权的基本原理</b>         | 236 |
| 第一节         | 债的概念和特征                | 236 |
| 第二节         | 债的本质和作用                | 240 |
| 第三节         | 债的分类                   | 242 |

|             |                |     |
|-------------|----------------|-----|
| 第四节         | 债的发生根据         | 247 |
| 第五节         | 债的履行           | 251 |
| 第六节         | 债的消灭           | 256 |
| <b>第十五章</b> | <b>合同的基本原理</b> | 259 |
| 第一节         |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59 |
| 第二节         | 合同制的历史发展与作用    | 261 |
| 第三节         | 合同的分类          | 268 |
| 第四节         | 合同的订立          | 273 |
| 第五节         | 合同的内容          | 276 |
| 第六节         | 合同的形式          | 280 |
| 第七节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83 |
| 第八节         | 合同的担保          | 285 |
| 第九节         |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291 |

## 第四编 合同分论 ..... 299

|             |                             |     |
|-------------|-----------------------------|-----|
| <b>第十六章</b> | <b>买卖合同</b>                 | 299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的概述                     | 299 |
| 第二节         |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04 |
| 第三节         |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和意外<br>灭失风险责任的负担 | 307 |
| 第四节         | 供应合同                        | 308 |
| 第五节         | 互易合同                        | 311 |
| 第六节         | 赠与合同                        | 312 |
| <b>第十七章</b> | <b>承揽合同</b>                 | 314 |
| 第一节         |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314 |
| 第二节         | 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意义                | 315 |

|              |                       |            |
|--------------|-----------------------|------------|
| 第三节          |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6        |
| 第四节          | 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 321        |
| <b>第十八章</b>  | <b>租赁合同</b>           | <b>323</b> |
| 第一节          | 租赁合同的概述               | 323        |
| 第二节          | 国有房屋租赁合同              | 328        |
| 第三节          | 私有房屋租赁合同              | 331        |
| <b>第十九章</b>  | <b>借款合同</b>           | <b>336</b> |
| 第一节          | 借款合同的概述               | 336        |
| 第二节          | 信贷合同                  | 339        |
| 第三节          | 结算合同                  | 341        |
| 第四节          | 借用合同                  | 343        |
| <b>第二十章</b>  | <b>保管合同</b>           | <b>346</b> |
| 第一节          |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 346        |
| 第二节          |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347        |
| <b>第二十一章</b> | <b>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b> | <b>351</b> |
| 第一节          | 委托合同                  | 351        |
| 第二节          | 信托合同                  | 355        |
| 第三节          | 居间合同                  | 358        |
| <b>第五编</b>   | <b>知识产权</b>           | <b>360</b> |
| <b>第二十二章</b> | <b>知识产权概述</b>         | <b>360</b>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的概念               | 360        |
| 第二节          |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点            | 362        |
| 第三节          | 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发展           | 366        |
| <b>第二十三章</b> | <b>著作权</b>            | <b>367</b> |
| 第一节          | 著作权的概述                | 367        |

|              |                       |     |
|--------------|-----------------------|-----|
| 第二节          | 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 369 |
| 第三节          | 制定版权法, 保护著作权的意义·····  | 372 |
| 第四节          | 调整著作关系的基本原则·····      | 373 |
| 第五节          |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375 |
| 第六节          | 著作权的转让和保护·····        | 379 |
| <b>第二十四章</b> | <b>专利权</b> ·····      | 384 |
| 第一节          | 专利权的概念·····           | 384 |
| 第二节          |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389 |
| 第三节          | 专利法的作用·····           | 392 |
| 第四节          | 专利权的取得·····           | 396 |
| 第五节          |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 399 |
| 第六节          |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403 |
| 第七节          |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405 |
| 第八节          | 专利权的限制和保护·····        | 407 |
| <b>第二十五章</b> | <b>商标权</b> ·····      | 412 |
| 第一节          | 商标权的概述·····           | 412 |
| 第二节          | 商标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413 |
| 第三节          |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 416 |
| 第四节          |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 420 |
| 第五节          |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421 |
| 第六节          | 商标权的保护·····           | 424 |
| <b>第六编</b>   | <b>财产继承权</b> ·····    | 427 |
| <b>第二十六章</b> | <b>财产继承权的概述</b> ····· | 428 |
| 第一节          |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 428 |
| 第二节          | 继承制度的本质及沿革·····       | 433 |

|                            |     |
|----------------------------|-----|
|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 443 |
| <b>第二十七章 法定继承</b> ·····    | 450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450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      | 452 |
| 第三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 461 |
| <b>第二十八章 遗嘱继承</b> ·····    | 465 |
|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465 |
|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 467 |
|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473 |
| 第四节 遗赠·····                | 474 |
|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 477 |
| <b>第二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b> ·····   | 480 |
|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的保管·····     | 480 |
|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      | 482 |
| 第三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 486 |
|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487 |
| <b>第七编 民事责任</b> ·····      | 489 |
| <b>第三十章 民事责任概述</b> ·····   | 489 |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 489 |
|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495 |
|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           | 501 |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503 |
| <b>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b> ····· | 506 |
|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506 |
|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511 |

|            |                    |     |
|------------|--------------------|-----|
| 第三节        | 几种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514 |
| 第四节        | 侵权损害的赔偿·····       | 519 |
| 法律系八五级第二年学 | 教学计划·····          | 523 |

# 导 言

##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 一、民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主要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社会科学。由于法律部门的不同，法学也划分为许多分支学科，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和诉讼法学等等。我国的民法学，就是以研究我国民事规范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民法学与民法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民法学则是社会科学当中的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民法是由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各种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民法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人人必须遵循的民事行为准则的总称；民法学则是研究各种民事行为准则为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民法与民法学是相辅相成的，有了民事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才有民法学的形成与发展；深入地研究我国民法学，对于指导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以便制定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实际情况的具有我国特色的民法，又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民法学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民法学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的目的，在于揭示我

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以及由此决定的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等。

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民法与经济基础有更密切的联系。恩格斯在揭示这种联系时指出：“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sup>①</sup>或者说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的”<sup>②</sup>。

根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经济基础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着民法的性质和特征；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也决定着民法的发展变化。因而自从人类步入阶级社会以后，适应不同类型的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也产生了不同类型的民法，如奴隶制民法、封建制民法、资本主义民法和社会主义民法。我国现行的民法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民法根本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决定了我国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

### 三、民法学研究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民法虽然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但它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主体间横向的、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些经济关系，所以民法是与商品生产和交换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以主要调整商品关系为其特征的。因此，凡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就需要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和特征相适应的民法。这已为民法发展的一般规律所证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三十余年，我国民法迟迟难于制定，这固然有种种原因，但与我国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体制从而扼制商品经济发展的弊病是分不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突破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念，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我国民法的制定提供了物质的条件。这也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诞生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凯歌声中的根本原因。

《民法通则》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而制定的。可以说《民法通则》主要是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一项重要法律；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结出的一个丰硕的成果；是我国民法建立与健全的重要标志。

#### **四、民法学研究各项民事制度**

民法学还要研究民法所包括的各项民事制度。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若干法律部门所构成。一个法律部门又是由若干的法律制度所组成。民法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研究民法应由哪些民事制度所构成；研究各项民事制度的内容、法律特征、罚则及其作用等；研究各项民事制度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规律；以及各项民事制度相互间的联系与区别；研究民事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中出现实践和理论问题。

在当前，认真学习和研究我国《民法通则》是我国民法学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民法通则》不仅对有关民事关系的共同性的问题作出规定，而且对各项民事制度也作了概括性的规定。所以《民法通则》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

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它标志着我国各项民事制度的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民法通则》的贯彻执行，必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也必将促进我国民法学的发展。认真学习《民法通则》，并从法理上解释和阐明它，指导人们自觉遵守《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是我国民法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 第二节 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和体系

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决定于民法的内容，民法的主要内容决定于它所调整的对象。民法学所含内容的有系统的科学的和谐统一，共同组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形成了民法学的体系。因此，我们对民法学主要内容的阐述，民法学的体系也就寓于其中了。

民法学主要有下列各部分组成。

### 一、关于民法概念的基本理论

通过这一部分的研究，揭示民法的概念，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的本质、任务和基本原则，民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和民法的适用范围等，从而对我国民法作出概括的说明。

### 二、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

通过这一部分的研究，揭示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以及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的概念、种类和作用等。民法是通过民事法律关系实现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职能的，民法学不过是对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研究。因此，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为我们研究各种